

#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---

粤开大工〔2018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、直属工会小组：

经学校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《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，请贯彻执行。

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2018年7月13日

---

# 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工会财务管理，把工会经费收好、管好、用好，使之在工会各项工作中和活动中有效发挥保障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工会按照经费独立原则，建立预算、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。工会财务人员在上级工会、学校工会委员会的领导 and 学校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开展财务管理工作，负责全校工会经费收支核算管理。工会办公室设兼职报账员，工会经费收支委托财务处设专人专账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工会财务人员要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颁布的各项财务制度，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，遵守财经纪律，维护国家、集体和全校工会会员的合法利益。

## 第二章 工会经费的收入

**第四条** 会费收入：会员缴纳的会费。会员依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规定，每年按本人基本工资总额 0.5%及时、足额交纳会费。同时，学校工会按规定向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上解经费。

**第五条** 拨缴经费收入：学校行政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的规定，每半年按会员工资总额的 2%向工会拨付一次工会经费。

**第六条** 其他收入：上级工会的补助收入、学校行政的补助收入、利息收入等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会经费的使用范围**

**第七条** 坚持“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。严格执行工会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工会经费不得用于非工会活动的开支，不得支付社会摊派或变相摊派的费用；不得为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拆借、经济担保抵押。

**第八条** 职工集体福利项目，包括过节类项目和慰问类项目。

**第九条** 发放节日慰问品的全年支出金额比例最高不超过经费预算支出的 40%，年度总额一般不超过人均 2500 元。

**第十条** 慰问类项目包括：生日慰问、生病住院慰问、生育慰问、退休离岗慰问、丧葬慰问等。

（一）生日慰问。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，人均不超过 400 元（结算额）。

（二）生病住院慰问。普通住院治疗，发放 500 元慰问金；接受手术治疗，发放 1000 元慰问金；重大疾病住院治疗，发放

2000 元慰问金。

(三) 生育慰问。发放 300 元慰问金。

(四) 退休离岗慰问。二级工会可组织座谈会予以欢送，座谈会可购买适当的（根据参会人数而定，一般不超过 500 元）干鲜水果等食品。同时可为本人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。

(五) 丧葬慰问。会员本人去世，发放 2000 元慰问金；会员直系亲属及配偶去世，发放 1000 元慰问金。

**第十一条**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。会员本人及家庭因病、意外事故、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，可向工会申请帮扶、救助。

(一) 医疗救助标准，一般每人每年不超过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；

(二) 日常生活救助标准，一般每户每年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；

(三) 助学标准，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元。

**第十二条**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。工会可用工会经费为符合条件的会员购买省总工会“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”。

**第十三条** 职工活动项目。

(一) 对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，奖励金不超过 300 元，奖励人数不超过参加人数的 30%；

(二) 开展春秋游活动，可安排工作餐，开支交通费。因参加文体活动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会员可给予伙食补助费，按省财政规定的差旅费补贴标准执行。

(三)组织开展文体活动确需购置服装的，人均标准不超过500元，且每两年购置一次；参加上级及开放大学体系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，可采取租赁方式或增购一次服装。

(四)职工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，奖励范围不超过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。个人项目奖金标准每人不超过800元；团体项目奖金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；文体活动不设置奖项的，可向参加人员发放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。

(五)文体活动教练、裁判员、评委的劳务费每半天不超过500元；其他工作人员每天不超过100元。

(六)学校工会对教职工兴趣团队开展活动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职工疗休养活动。学校工会将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。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人身意外保险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工会业务建设开支。学校工会将结合实际，争取行政支持加强服务职工设施建设及品牌服务项目投入。

**第十六条** 工会组织开展的合理化建议、岗位练兵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，可进行奖励。奖励金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，奖励范围不超过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**第十七条** 经上级工会批准可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。表彰数不超过会员总数30%，奖金和奖品总额标准不超过每人500元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个人发放的奖励、补助、慰问金帮扶救助款、慰问品、奖品、纪念品、蛋糕券、入场券等，要求审批手续齐全，实名制发放，实名签收。

#### **第四章 工会经费的审批报销**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工会在学校财务处设立独立账户，单独核算。工会开展活动，应事先向工会主席书面请示，获批后做好活动预算。根据年度预算，工会经费一般开支 50000 元以内的由专职工会副主席审批；金额超过 50000 元（含 50000 元）以上的经费支出，经专职工会副主席签署意见后，由财务处长审核，工会主席审批。

**第二十条** 报账须有请示、预算表、合同审批手续、合同、正式发票等，日常小额慰问性支出须有领款单及医院证明等凭证。发票的内容要与工会工作有关，发票上名称、日期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财务专用章（或发票专用章）齐全，不得涂改、填补，大小写金额一致。发票背面要有经办人、工会验收（证明）人签名，工会专职副主席审批并签名。固定资产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按照财务规定在限额内使用现金，超出限额应使用转账支票。支票或现金使用后应及时到财务处报销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财务处应在每年 3 月和 9 月将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工会。工会每年在学校双代会上报告财务收支情况，接受代表的监督。接受上级和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监督。

## 第五章 工会会计档案管理

**第二十三条** 工会财务的各种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等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收集，审查核对，整理成卷，编制目录，装订成册。并送交学校档案室保管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工会会计档案的查阅和管理，必须严格按照《工会法》和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经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2018年7月16日起施行。原《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粤电大工〔2010〕3号）、《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工会慰问经费使用办法》（粤电大工〔2014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